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年9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交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民航局及國際相關單位對華航之各項查核指標及飛安整體結果顯示，該公司在航務之改善已見具體成效。</p> <p>二、民航局已檢討 CPCP 檢查工作之改善措施，貫徹航空公司應負之責任等措施。</p> <p>三、將定期維護、適航指令、工程修改、非計畫性維修等工作之制定、控管、執行紀錄等納入電腦管理範圍，並訂於 94 年底完成電腦化系統整合之建置。</p> <p>四、交通部除依據民法第 32 條等規定，對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進行相關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p> <p>五、持續督促華航儘速達成罹難旅客家屬賠償協議。</p> <p>六、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21 日函頒實施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業由民航局督導航空公司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組織之聯絡機制，另規定航空公司應僱用具有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認可之打撈船進行搜索及打撈失事航空器殘骸，直至有助失事調查之航空器主要機件尋獲為止。</p> <p>七、交通部並將確實依「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每年至少進行實地查核乙次，以加強監督管理。</p> <p>八、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93 年 12 月第 74 次委員會議通過本案失事調查報告，並於 94 年 2 月 25 日正式發布，有關飛安改善建議，並已分函中華航空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波音飛機公司、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國防部與法務部辦理在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9、16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